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

I)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黎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II)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粗洪、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分別訂立委任書。

I)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黎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控股股東，以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孫先生亦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被視為於由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11%)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Grace Ab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ce Able Lim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孫先生為其股東）之執行董事。孫先生及蘇先生亦均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孫先生為其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其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詳情披露於下文「孫粗洪先生之服務合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蘇家樂先生

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蘇先生亦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先生及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均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孫先生為其股東)之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孫先生亦均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孫先生為其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其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詳情披露於下文「蘇家樂先生之服務合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強大之業務網絡。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黎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詳情披露於下文「黎明偉先生之服務合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I)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分別訂立委任書。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載列如下：

孫粗洪先生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孫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孫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服務滿整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之年終雙糧（服務任期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孫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孫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孫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孫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蘇家樂先生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蘇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服務滿整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之年終雙糧（服務任期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蘇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蘇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蘇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黎明偉先生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黎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黎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服務滿整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之年終雙糧（服務任期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黎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黎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黎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黎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孫克強先生之委任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孫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孫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蔣斌先生之委任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蔣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蔣先生可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蔣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黃慧妍女士之委任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黃女士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

止。黃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可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黃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黎明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 僅供識別